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52.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年的約204.6百萬港元增加約23.4%。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61.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年的約45.3百萬港元增加約36.0%。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14.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年的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279.5%。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3.71港仙(二零二三年：0.99港仙)。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252,383	204,568
銷售成本		<u>(190,736)</u>	<u>(159,264)</u>
毛利		61,647	45,304
其他收入及虧損	6	2,525	3,1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417)	(22,529)
行政開支		(23,086)	(21,188)
融資成本	7	<u>(395)</u>	<u>(254)</u>
除稅前溢利	8	17,274	4,450
稅項	9	<u>(2,432)</u>	<u>(510)</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4,842</u>	<u>3,9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4,842</u>	<u>3,9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842</u>	<u>3,94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3.71</u>	<u>0.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99	1,631
使用權資產		5,846	4,2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50	2,188
存款		922	—
		19,217	8,102
流動資產			
存貨		45,759	59,754
應收賬款	12	1,966	1,45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747	9,07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80	18
可收回稅項		—	3,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575	97,080
		119,527	170,94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44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54	4,983
租賃負債		4,505	2,660
應付稅項		2,398	—
		12,698	7,643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06,829</u>	<u>163,3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6,046</u>	<u>171,40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507</u>	<u>1,708</u>
資產淨值	<u><u>124,539</u></u>	<u><u>169,697</u></u>
權益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u>120,539</u>	<u>165,697</u>
權益總額	<u><u>124,539</u></u>	<u><u>169,69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為蕭木龍先生(「蕭先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永和街23-29號俊和商業中心24樓。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批發及零售銷售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預付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如下文所述，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已予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因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而屬重大，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引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已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披露。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取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指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香港《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其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修訂條例一旦生效，僱主不可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下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以扣減就僱員由過渡日期起計所提供的服務相關的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取消「**對沖機制**」)。此外，與過渡日期前服務相關的長服金將按僱員在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月薪及直至該日止的服務年資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上述與取消對沖機制相關的會計指引。該指引特別指出，實體可將預期用於扣減應付予僱員的長服金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作為該僱員對長服金的視作供款入賬。

為更能反映取消對沖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定，則該等資料會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4.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不包括各產品線或地區之損益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

本集團目前擁有一個經營分部，乃來自銷售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的收益。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或以上的來自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24,247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20,583

* 客戶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5. 收益

收益亦是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預付產品所得收入。

本集團所有客戶合約收益產生於香港(按產品銷售地分類)。所有收益合約年期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其允許不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按時間點確認的銷售預付產品	252,383	204,568

6. 其他收入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促銷收入	780	780
寄售收入	460	556
雜項收入	12	105
租金優惠	-	321
銀行利息收入	1,711	382
政府補助	-	9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438)	21
	2,525	3,117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395	250
– 銀行透支	–	4
	<u>395</u>	<u>254</u>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570	57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90,736	159,2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2	6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01	5,02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4,665	21,81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948	7,968
廣告及推廣開支	2,463	2,212

9. 稅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u>2,432</u>	<u>510</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4,842</u>	<u>3,940</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報告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	<u>60,000</u>	<u>–</u>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宣派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派付本公司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2.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1,966</u>	<u>1,456</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源自多名設有信貸期的獨立客戶。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0至21日(二零二三年：0至21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以電子支付方式進行的銷售，結算期一般為1個月內。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計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21日	1,250	483
21日以上	<u>716</u>	<u>973</u>
	<u>1,966</u>	<u>1,456</u>

13. 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441</u>	<u>-</u>

供應商給予1個月內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基於提供貨品和服務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u>441</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進行針對香港的印尼及菲律賓用戶的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 (「預付產品」) 的批發及零售，以及針對需要香港及海外的本地及國際電話及／或移動數據服務的移動用戶(「其他用戶」)的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本集團為業內久負盛名的分銷商。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於本年度，本集團自供應商多取得十四款可於多個國家使用海外移動數據服務的預付產品作銷售。於本年度，本集團自供應商分別多取得十款產品作銷售，該等產品為可使用香港本地通話及移動數據服務的預付產品；多取得九款可於多個國家使用海外移動數據服務的預付產品；以及多取得二十款可使用香港本地通話及移動數據服務及可於多個國家使用海外移動數據服務的預付產品。於本年度後，本集團多推出十六款可於多個國家使用海外移動數據服務的預付產品，以及自供應商多取得一款產品作銷售，該產品為可使用香港本地通話及移動數據服務的預付產品。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一所於香港的物業，用作本集團辦公場所的一部分，並已設立一個銷售預付產品的線上平台。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額增加23.4%至約25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4.6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向印尼及菲律賓用戶的銷售額增加約72.0百萬港元，部分被向其他用戶的銷售額減少約24.2百萬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合共租用六間銷售預付產品的自營零售店(包括中環兩間、銅鑼灣一間、荃灣一間、元朗一間及旺角一間)。於本年度後，本集團於美孚租用一間新的自營零售店。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正尋求擴展其業務及進一步增加其針對(i)印尼及菲律賓用戶；及(ii)其他用戶的預付產品行業市場份額。

本集團計劃增加銷售網絡內零售商的數目，增加廣告及營銷活動，並增強本集團的存貨管理能力以及採取其他替代方案以爭取香港出入境旅客增長及新冠肺炎疫情過後的經濟增長所帶來的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5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6百萬港元增加約23.4%。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向印尼及菲律賓用戶的銷售額增加約72.0百萬港元，部分被向其他用戶的銷售額減少約24.2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3百萬港元增加約16.3百萬港元或36.0%至本年度的約61.6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乃由於收益增加及毛利率上升所致。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1%上升至本年度的約24.4%。整體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海外移動數據服務預付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為2.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減少約19.4%。其他收益減少乃由於所獲政府就新冠肺炎疫情相關補助減少約1.0百萬港元、租金優惠減少約0.3百萬港元、寄售收益減少約0.1百萬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減少約0.4百萬港元(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1.3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ii)員工成本；(iii)廣告及推廣開支；及(iv)其他開支。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3.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0%，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0.3百萬港元、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以及其他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i)員工成本；(i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i)專業費用。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約為2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1.2百萬港元)。本年度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0%，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2.4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0.2百萬港元(部分被慈善捐款減少約0.7百萬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0.3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0.3百萬港元)。

稅項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0.5百萬港元)，而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4.1%(二零二三年：約11.5%)。

本年度溢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279.5%，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存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約為45.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59.8百萬港元減少約14.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額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6.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3.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4倍減少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4倍。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31.5百萬港元、存貨減少約14.0百萬港元、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4百萬港元及可收回稅項減少約3.6百萬港元(部分被應收賬款增加約0.4百萬港元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0.5百萬港元所抵銷)，導致流動資產減少約51.4百萬港元；及(ii)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即期部分增加約1.8百萬港元、應付稅項增加約2.4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增加約0.4百萬港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4百萬港元，導致流動負債增加約5.0百萬港元所致。

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權益負債比率

權益負債比率相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

股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港元，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未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亦無任何外幣風險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7名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5名僱員)，於本年度的薪酬總額約為24.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1.8百萬港元)。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格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表現花紅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提供予合資格僱員。本集團致力於為新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及為僱員提供定期在職培訓以提升彼等的銷售及營銷技能以及專業知識。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各自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貢獻後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向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為本集團提供一種更具彈性的方式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項香港物業用作本集團辦公物業，代價為9,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或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三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7,000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其預期資金來源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增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實施未來計劃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探索新商機，以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價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此外，董事會意識到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報告及事宜的增長趨勢。有見及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告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確認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核證工作，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健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偉良先生、霍錦就先生及蕭喜樂先生)組成。霍錦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asiaholdings.com)刊載。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適時寄發予希望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並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發。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一貫支持及貢獻。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專業人士對本集團前景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蕭木龍先生及鍾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肇文先生及林健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蕭喜樂先生及霍錦就先生。